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考虑了内控环境、风险评估、主要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和内控监督五个方面的要素，逐步制定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2.4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研发活动、发展战略、内部审计、对外担保、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2) 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负责

建立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规则勤勉尽责、依法有效行使职权；

(3) 监事会。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作用，对公司财务以及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4)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和制约，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2、内部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要求，构建了职能清晰、运行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力求形成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有效运转的工作机构，确保董事会、经理层的决议和决定的严格执行。

3、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领导、执行和监督分工负责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公司层面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推进落实风险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公司各部门是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负责对日常工作中本部门的业务风险进行识别、分析、监控和防范；审计部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4、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人才战略，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均做了详细规定。并通过企业文化的落实和有效的激励措施，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发展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5、研发活动

新产品研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是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环节，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流程，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各环节把控，保障新产品的性能以及上市速度。

6、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积极收集行业信息及政策动向，召开战略研讨会，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充分分析、充分讨论，在分析论证的基础上积极寻求资源整合，求变求新，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7、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8、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9、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定额和计划、仓库管理、存货存储的管理、存货计量和检验、入库、出库、稽核和盘点、存货运输等管理控制流程，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存货实物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0、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采购、验收、付款等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作业方式、期限、询价、议价、订购、采购作业要求、供应厂商管理、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1、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岗位分工、销售合同和订单、产品销售和发货控制、收货控制、监督检查等相关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2、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公司定期报告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按时编制，定期披露。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由会计机构负责人定期就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向管理层进行汇报，确保了财务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

13、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类别、范围、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关注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坚持谨慎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14、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内控信息处理的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及时、有效。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上仍然存重大缺陷，主要表现为，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并购意向，与合作方福建平潭嘉业久安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嘉业久安”）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公司额度借款合同，根据合作双方之间签署的关于《公司额度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规定，公司享有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夏建军在违反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情况下使用印章，使得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的 3,000 万元贷款未能及时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直接被嘉业久安占用，至 2017 年末该笔资金也未能被公司及时发现和进行会计处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已由嘉业久安直接归还了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事项的发生，是由于违反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使用印章以及对合同内容制订和后续事项跟踪管理缺失所致，属于内部管理的重大缺陷。

针对上述事项及其暴露出来的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知悉上述事项后，责成上述事项当事人对事项经过进行全面自查，并于第一时间督促合作方嘉业久安归还占用的借款额度。截止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述事项涉及借款及其产生的利息已由借款方嘉业久安全部清偿完毕，公司当面取得了资金出借方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清偿确认，确保上述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利益损害与不利影响。

2、经对公司规章制度的详细梳理，公司在制度建设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律法规体系，对公司用印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上述事件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董事长未能深刻理解上市公司规章制度的严肃性，印章保管人未完全执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造成。公司已将此事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治理的反面典型教材，向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并进行持续性的警示教育。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工作，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

切实规范用章行为，坚决落实“专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后登记”的用章规范，并将通过公司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印章管理的落实情况，将对印章管理的监督持续化、常态化。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发现公司仍存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对上述内部控制的缺陷进行积极的整改，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程序，加强公司印章管理，完善合同签订及后续执行跟踪程序，加强管理、规范运作，使之不断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